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子邮件hp577@huape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4年3月1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8日下午15:00-16:00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总经理黄帅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先生、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相关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4年3月7日下午16:00之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hp577@huape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8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传真：0631-7382522

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了一定的波动和变化，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本次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就《责令改正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形成《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2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山东华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9日，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即将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30日，公司提交了首轮问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评估数据即将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于当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了一定的波动和变化，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前述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3年3月28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4年3月1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公司收到《责令改正决定》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人员就《责令改正决定》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责令改正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一）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

2022年10月，你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置入资产，并拟出售公司拥有的与原主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原主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等标的资产。2022年，你公司对2021年初陆续清关到货后一直未安装投入使用的定制机器设备、生产产品的毛利率较往年大幅下滑且为负值的在用机器设备以及闲置的其他固定资产进行的减值测试中，未考虑相关资产已计划对外出售及专用定制设备处置难度等因素影响，预测评估参数不恰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年）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导致相关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不准确，2022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一步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的理解和业务操作，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和专业能力。

2、公司已聘请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上述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分析，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服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中，公司将全面考虑宏观环境、市场趋势、历史数据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充分且谨慎地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以便更准确地预测未来的经济状况；将更加审慎地分析判断所采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严格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流程的规定预测数据，以确保公司的决策基于可靠的信息。目前减值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减值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待确定减值金额后，公司将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并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文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3、公司今后将高度重视资产减值事项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充分吸取本次教训，确保会计核算准确性，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部门：财务部、工程部、审计法务部

整改期限：整改措施1、2在2023年年报披露之日完成，整改措施3长期有效。

问题：（二）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期间不恰当

你公司原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部分项目存在未按照项目验收单所载年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形，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第四条、第十三条规定，导致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少计3,619,976.42元、营业成本少计2,567,342.86元，2021年营业收入多计17,757,586.04元、营业成本多计5,951,511.49元，2022年营业收入少计14,137,609.62元、营业成本少计3,384,168.63元，上述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不准确。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要求财务部、业务部门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全面梳理上述问题中存在的2020年至2022年与收入确认时点不匹配的收入核算情况，根据梳理情况，将于2023年年报披露时一并进行前期差错会计更正并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将持续完善并强化财务管理，针对不同业务在各种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要求财务部门后续在业务项目立项时，及时了解各项目的商业模式和业务逻辑，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明确各类项目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支撑资料。

3、公司定期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政策、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其中着重对常用会计准则及监管文件进行深入解读。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部门：财务部、工程部、审计法务部

整改期限：整改措施1在披露2023年年报之日完成，整改措施2、3长期有效。

问题：（三）部分成本费用列支期间不恰当

天元信息对部分已结转项目存在未及时将尚未收到发票的外协成本、未及时发放的工资费用暂估入账的情形，导致2021年、2022年存在跨期列支以前年度发生的外协成本、人工费用的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第十九条的规定，导致你公司2020年成本少计1,664,068.94元，2021年成本少计4,771,923.5元，2022年成本多计6,435,992.44元，上述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不准确。

整改措施：

1、公司将组织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梳理并进行差错更正，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相关定期报告数据和披露文件进行追溯调整，确保会计核算准确性。

2、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等，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和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强化关键单据审核，持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部门：财务部、工程部、审计法务部

整改期限：整改措施1在披露2023年年报之日完成，整改措施2、3长期有效。

二、整改总结

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重点完善、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与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发掘问题根源，在增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同时形成内部监督与制约的机制，确保业务数据披露能及时、真实、准确，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了一定的波动和变化，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本次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就《责令改正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形成《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已于2024年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守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3月18日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8栋A座8楼公司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8日

至2024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5	必易微	2024/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3月14日17:00，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发送至ir@kiwiins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Sora概念股，公司主营业务中暂未涉及Sora业务。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对“上证E互动”平台上关于AI相关技术应用提问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从事AI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AI相关技术应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发展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35,7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4%，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7,145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同意注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3,655,440股，并于2023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966,32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34,621,7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2,702,101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894%（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1,919,6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06%（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数量为1,735,7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6日(星期三)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35,78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35,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7,14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735,781	1.2894%	1,735,781	0	–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702,101	76.2894	−1,735,781	100,966,320	7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735,781	1.2894	−1,735,781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00,966,320	75	0	100,966,320	75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19,659	23.7106	+1,735,781	33,655,440	25
三、总股本	134,621,760	100	0	134,621,760	1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2月22日为权益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0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邹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即2024年3月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　洵	6,535,183	1.11%
翁毓玲	29,300,061	4.96%
邹　准	22,764,878	3.86%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79,300	62.07%
合计	423,279,722	72.04%

注：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因此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72.04%股权。

3.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即2024年3月2日）起的6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其它相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相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邹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